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承辦人及電話：鄒文平(02)27065866轉3067
電子信箱：wenping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600347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品項表乙份（請自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）

主旨：有關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收載之部分特材品項，因醫療器材許可證有效期限將於106年2月28日前屆滿，本署將自106年4月1日取消該等品項之健保給付乙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相關資料可由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，網址：[http:// www.nhi.gov.tw/](http://www.nhi.gov.tw/)全球資訊網/藥材專區/特殊材料/許可證效期處理/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取消健保給付相關函文及品項/106/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將於106年4月1日取消健保給付特材品項表。

正本：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本署資訊組（請刊登本署全球資訊網）、本署企劃組（請刊登健保電子報）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（請轉知轄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）、百特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壯生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亞衛有限公司、荷商波士頓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春菖貿易有限公司、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